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民 事 法 庭
JUÍZO CÍVEL

告 示

無償還能力案

CV1-26-0001-CFI

第一民事法庭

聲請人： 新濠博亞(澳門)股份有限公司，法人住所位於澳門“Estrada do Istmo, City of Dreams, Executive Office (L2M), Cotai”。-----
被聲請人： 謝明通，男性，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，最後為人知悉的住所位於澳門聖德倫街423號皇朝廣場3樓X座，現下落不明。-----

-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一民事法庭公示傳喚被聲請人謝明通，自相關公告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日起三十日屆滿後之十日內，就本無償還能力案之請求及其依據表明意見(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1189條第2款)。-----
- 被聲請人得在答覆時附具有關文件，並提供在辯論及審判之聽證中偕同到場的證人。即使被聲請人未作答覆，亦得委託他人於辯論及審判聽證中代理其本人(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1086條第3款及第4款)。-----
- 如被聲請人作答覆，則須委託律師(根據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74條規定)。-----
- 本案中，聲請人請求宣告被聲請人處於無償還能力狀況，其理由載於起訴狀內，複本存於第一民事法庭辦事處以供索閱。-----
- 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-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，於2026年8月19日。-----

法官

梁鎰堦

法院初級書記員

何倩芬